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1期（总第39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第1期(总第39期)

2025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传统村落三明市三元区中村乡回瑶村保护发展规划的批复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批复	3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4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 2024 年度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5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沙县区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7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8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9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0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1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2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3
---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传统村落三明市三元区中村乡回瑶村保护发展规划的批复

明政函〔2025〕4号

三元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恳请批复〈福建省传统村落三明市三元区中村乡回瑶村保护发展规划（2023—2035）〉方案的请示》（元政文〔2025〕1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传统村落三明市三元区中村乡回瑶村保护发展规划（2023—2035）〉方案》（以下简称《保护发展规划》）。

二、同意《保护发展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范围东至废弃学校东侧43米处石桥至废弃学校北侧560米处山间砂石路之间沿线，东北侧至一号山窑址东侧高岭土矿区东北侧节点；南至回瑶村南侧436米处沥青路处至东牙溪水库驳岸（牛岭山正西侧东西向驳岸）及东西之间村域边界沿线；西至东牙溪水库东岸与东牙一号窑址西侧现状建筑西墙沿线，西北侧至四号山窑址西北侧节点；北界为上述西北侧节点与东北侧节点之间的连接线；面积52.08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东至500等高点至370等高点及村域边界线处，南至南侧村域边界线处，西至405等高点至西侧村域边界线东牙溪水库处，北至422.4等高线处，面积123.40公顷。

三、《保护发展规划》是指导三元区中村乡回瑶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发展规划》要求进行。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发展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你区及中村乡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发展规划》。市住建局、文旅局、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保护发展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批复

明政函〔2025〕5号

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呈报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请示》（明林综〔2025〕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请抓紧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0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4年度 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5〕1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尤溪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尤政文〔2024〕196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尤溪县境内农用地0.16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尤溪县联合镇岭头村集体所有耕地0.1052公顷（其中水田0.1017公顷）、园地0.0047公顷、林地0.0045公顷、草地0.001公顷、其他农用地0.0509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0.166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4年度 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5〕2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尤溪县2024年度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尤政文〔2024〕206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尤溪县境内农用地0.210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尤溪县梅仙镇梅仙村集体所有耕地0.1574公顷、其他农用地0.0535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0.210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4年度 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5〕3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大田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田政地〔2025〕3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大田县境内农用地0.15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大田县梅山镇郭井村集体所有耕地0.1243公顷、其他农用地0.0308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0.155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6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沙县区2024年度 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5〕4号

沙县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沙县区2024年度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沙政〔2025〕2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沙县区境内农用地0.113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沙县区南阳乡大基村集体所有林地0.1134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0.113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7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4年度 第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5〕5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尤溪县2024年度第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尤政文〔2024〕207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尤溪县境内农用地0.12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尤溪县联合镇惠州村集体所有林地0.1202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0.120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7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4年度 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5〕6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宁化县2024年度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宁政文〔2024〕67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化县境内农用地0.05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宁化县济村乡神坛坝村集体所有林地0.0514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0.051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4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5〕7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清流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清政文〔2024〕71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清流县境内农用地0.74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清流县赖坊镇姚家村集体所有耕地0.61公顷、园地0.0598公顷、其他农用地0.0723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0.742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5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5〕8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清流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清政文〔2025〕1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清流县境内农用地0.133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清流县龙津镇大路口村集体所有林地0.1334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0.133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0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5年度 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5〕9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清流县2025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清政文〔2025〕2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清流县境内农用地0.19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集体所有林地0.1992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0.199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0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明政办〔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共6件）

（一）提请审议项目

《三明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局、司法局）

工作安排：该《规定》为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初次审议项目。市消防救援局应当及时组织起草，于2025年3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市司法局审查修改后形成法规草案，5月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配合审议项目

《三明市泰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旅局、司法局）

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定于2025年4月、6月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二审、三审。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法工委开展的立法调研、论证、修改和审议等相关工作。

（三）预备项目

《三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

工作安排：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我市道路交通等级和空间条件，优化非机动车道设计和建设，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和执法，改善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为制定《条例》奠定基础。

（四）调研项目

1.《三明市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管理条例》（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司法局等）

2.《三明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条例》（牵头单位：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等）

3.《三明市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城管局、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司法局等）

工作安排：上述3件法规项目为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调研项目。牵头单位要及时对接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分别于6月、7月、9月组织开展立法前期调研工作，形成立法调研论证报告。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牵头单位对上述项目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设定的重要制度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共6件）

（一）制定项目

《三明市人工防雷安全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司法局）

工作安排：市气象局及时组织起草，于2025年8月向市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市司法局审查修改后形成规章草案，11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预备项目

1.《三明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修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三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工作安排：责任单位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并于2025年10月形成规章修改起草稿。

（三）调研项目

1.《三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2.《三明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

工作安排：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立法的可行性、科学性、拟设定的重要制度和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组织开展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并于2025年10月形成立法调研论证报告。

（四）立法后评估项目

《三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公安局）

工作安排：责任单位组织对该《办法》的实施情况开展立法后评估，并于2025年11月提交立法实施情况评估报告，作为规章进一步修改完善的重要参考。

市司法局要做好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工作，确保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按序时进度落实到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24幢

电话：0598-8231086

网址：<http://www.sm.gov.cn>

邮编：365000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
